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5-028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 2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海良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其中刘学诗董事通过委托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2025年制度建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部2025年新立、废止和修订的有关制度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6月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会议筹备相关工作，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及其他有关事项，并按筹备结果发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